

第三十九條附件六

附件六 大客車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下表規定

項 目	適用一般大客車	適用軸距四公尺以上大客車	適用市區雙層公車	檢 驗 要 領	備 註	實 施 日 期
一、踏步高	至多四十公分	至多四十公分	至多四十公分	在空車狀態時以踏板上表面與地面間之距離為準		現行規定
二、走道寬		至少三十二公分	至少三十二公分			現行規定
三、門框高		至少一百八十五公分	至少一百八十五公分			現行規定
四、門框寬	至少七十六公分	至少七十六公分	至少九十公分 至少六十公分	一、市區雙層公車靠上下層聯絡階梯之上下客車門寬度不得少於九十公分；另一車門寬度不得少於六十公分。 二、市區雙層公車以外之大客車，門框高於一百六十五公分以上之部分，其門框寬不受七十六公分之限制，但該部分面積應至少七百六十平方公分。		現行規定
五、內高	一百八十五公分	至少一百八十五公分	上層至少一百七十公分 下層至少一百八十五公分	以走道中央以內部淨高為準。	軸距未達四公尺大客車申請核定立位時，內高應符合本規定。	現行規定
六、椅距	至少七十公分	至少七十公分	至少七十公分	從前椅之前緣量至後椅之前緣間(即對應點)之距離為準。	本項目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內已有規定，但補充檢驗要領。	現行規定

七、椅墊深	至少四十公分	至少四十公分	至少四十公分	以椅墊前端至椅墊最深處之距離。		現行規定
八、駕駛座欄桿	應設	應設	應設	設於駕駛座之後部。	申請核定立位車輛適用。	現行規定
九、行李架		應設			長途車必備，但有行李廂者得免設置。	現行規定
十、行李廂高度		至多一百公分		一、以行李廂內最大淨高為準。 二、行李廂不得裝置座椅。 三、車高三點五公尺以下或經實車滿載配重傾斜穩定度大於十五度測試合格者，其行李廂高度不得受多一百公分之限制。		自發布日起實施。
十一、扶手或拉桿或拉環		應設	應設		申請核定立位之長途及市區公車必備，具備其中任何一種均可。	現行規定
十二、上下車扶手		應設	應設	每車門(不包括安全門)兩邊各一套。		現行規定
十三、安全門有效高		至少一百六十公分	有效幅度至少上層一百四十公分×五十公分，下層一百五十公分×五十公分	安全門應設於車身後部中央，如引擎為後置式或車身後部裝設冷氣機者，准設於車身左側之後部或中部。		自發布日起實施。
十四、安全門有效寬	至少七十六公分	至少七十六公分				
十五、安全門通道寬		至少三十二公分	至少三十二公分	安全門通道應設置於安全門有效寬之範圍內。		現行規定

十六、安全門下緣距地高	至多一百公分	至多一百公分	至多一百公分		指安全門通道或階梯下緣距地高，但設階梯者其階梯寬至少七十六公分，階梯深至少二十五公分。	自八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新領牌車輛實施。
十七、「安全門」標識字體	每字至少十分見方	每字至少十分見方	每字至少十分見方		一、應設置於安全門上（即安全門本身上方）。 二、安全門上並應標明操作方法。	現行規定
十八、安全門警告裝置	應備有安全門開啟時對駕駛人之警告裝置	應備有安全門開啟時對駕駛人之警告裝置	應備有安全門開啟時對駕駛人之警告裝置		警告裝置可為警告燈、警鈴或蜂鳴器等。	自八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新領牌車輛實施。
十九、安全窗	車身兩側每側至少各五面，每面有效面積至少九千平方公分	車身兩側每側至少各五面，每面有效面積至少九千平方公分	車身兩側每側至少各五面，每面有效面積至少九千平方公分	一、有效面積指安全窗打開後窗框之淨長乘以深寬所得乘積。 二、安全窗每面開度均應可達九十度以上。	一、已設有安全門者得免設置安全窗。 二、具備安全窗者得免設安全門。	現行規定

二十、車窗擊破裝置	兩具	兩具	兩具		車窗為活動式（可開啟式）者得免設置。	現行規定
二十一、其他			本附件未規範部分應符合「市區汽車客運業申請行駛雙層公車處理要點」之規定			現行規定